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湛高铁(正线段)征拆项目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内

合 同 编 号: 2025-029-H

设 计 证 书: 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 计 人: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 计 人：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广湛高铁（正线段）征拆项目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
- 2.2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内
- 2.3 工程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1340.54 平方米。
- 2.4 设计工作内容：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份	方案设计阶段	
2	用地红线附图、地形图	1 份	方案设计阶段	
3	各阶段批准文件	1 份	下阶段工作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图	2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2	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建筑施工图	8	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
3	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结构施工图	8	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
4	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给排水施工图	8	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
5	罗村高中临时厨房配套工程电气施工图	8	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计价方法：

5.1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的计取依据：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5.2 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概算价×收费基价。

5.3 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为：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5.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设计费以基本设计收费为依据下浮 20%收取设计费，计算方式如下：

$$(9.0-0) / (200-0) \times (180.0-0) \times 80\% = 6.48 \text{ 万元}$$

5.5 即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64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5.6 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办公室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价基准计取。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用在设计人交付正式施工蓝图及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后一次性结清费用 100%。

6.2 设计人收款时必须先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6.3 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规定时间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

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7.1.7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不确认或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5 设计人应与负责报建图、施工图的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及时

提交完整正确的图纸资料，并做好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彩色总平面图、各建筑单体效果图的修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付清设计人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就原合同尚未履行部分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六十天，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人保留由此造成损失申请赔偿的权利。

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有权加收图纸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
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设计人名称: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2

号楼 4 层 408-411 房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17750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666492689G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002516010002288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